

##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2 号金百合大酒店附属 2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徐双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融农业开发（沈阳）有限公司新建 3#仓储库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融农业开发（沈阳）有限公司新建 3#仓储库房的议案》，本次建设的具体情况：3号库房（136m\*33m），总面积为：4488 平方米，预算价为人民币 361 万元（含土建与钢结构工程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陆伟律师、徐国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